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2016年8月24日，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拟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4,037.99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合计转增64,037.99万股，不送红股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。若该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8,075.98万股。同时随着公司资产规模不断发展壮大，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对外投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条目	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,037.9913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,075.9826 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40,379,913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,280,759,826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第四十一条	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 (十八) 审议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%以外的风险投资项目。	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 (十八) 审议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0%以外的投资项目。
第七十七条	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： (十一)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%以外的	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： (十一)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%以外的

	风险投资项目； 	投资项目；
第一百一十七 条	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 权限： （一）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%的 风险投资项目。 	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 权限： （一）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0%的 投资项目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24日